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序号20）验收报告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涉及危险废物方面问题（20）“督察组在淄博、潍坊、济宁、菏泽等地抽查20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其中17台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针对该项问题，我局举一反三，经排查，我市仅有3台危险废物焚烧炉，分别是：高新区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莘县古云镇山东中石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我市生态环境局对焚烧炉运行情况组织了验收检查，结合平时监督管理情况，形成报告如下：

一、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环审[2014]13号文批复《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危废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函[2019]90号文批复《关于同意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2019年6月投料开车，运行较稳定，达到预期效果；2019年7月，经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鉴定，废氧化铝球为一般固体废物，截至目前共处理废氧化铝球5181吨。2019年12月6日，二期项目（危

险废物处理）通过竣工验收，2020年2月24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临06），主要处理鲁西化工集团内部HW06、HW11、HW13、HW45、HW49、HW50类危险废物，处理能力2900吨/年，2019年12月18日取得行业危险废物治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00052367779500lV）。

二、山东中石药业有限公司

焚烧炉项目于2015年3月30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环审[2015]8号文《关于山东中石药业有限公司甲醛水溶液和固体废物深度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于2017年9月26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聊环验2〔2019〕29号）本项目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设完成,主要建设了1套处理能力85t/d的污水处理装置和1套处理能力500kg/h的固废处理装置（采用NHN-500焚烧炉）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焚烧炉在验收期间运行几天，验收后一直未运行。原因是：市场不好，生产量减小，产生危险废物量小。现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二、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焚烧炉项目于2017年6月8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环审［2017］1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2017年11月完成验收。设计处理能力为：固体废渣200kg/h、有机废液50kg/h。该装置为间歇运行，2017年完

成焚烧量 72 吨，2018 年完成焚烧量 148 吨，2019 年已完成焚烧量 60.9 吨；截至目前已完成焚烧量96.61 吨；投运以来一直运行稳定，排放达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按时进行监测，县生态环境局也定期进行了抽查，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我市危险废物焚烧炉建设及定期监测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下一步我局将危险废物焚烧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利用全过程的监管，确保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 日